

# 高雄市工廠納管申請聲明書

申請人(工廠廠名)\_\_\_\_\_，已知悉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有關納管申請要件及後續法律效果，並確實瞭解各項內容及相關權益規定，同時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真實，且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之申請納管資格，如經審認不符合納管規定而駁回納管申請，或查有其他虛偽、不實、隱匿或違反法規之情事而撤銷或廢止納管者，同意貴局依法不予退還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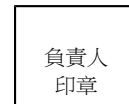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1	申請人於 <u>申請時</u> ，在申請納管之工廠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且 <u>仍持續進行中</u> 。		
2	申請納管之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9 日 <u>前</u>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3	申請納管之工廠為低污染產業類別及產品。(註)		
4	申請納管之工廠製造之產品 <b>非屬</b> 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5	申請納管之工廠 <b>非屬</b>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6	申請納管之工廠 <b>非屬</b> 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註：非屬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字第 10904601320 號公告「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聲明書人(工廠廠名)：



地址：

統一編號：

工廠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